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744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被　　告　邱嘉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貳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本件請求債權資料：

編號	門號	租用帳號	申請日	原債權業者
1	0000000000	00000000	民國103年6月28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	00000000	民國105年12月25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000	00000000	民國101年2月12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